

证券代码：002864

证券简称：盘龙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68

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表（未经审计），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9,571,690.67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4,471,106.32 元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74,348,369.87 元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总股份为 106,280,960 股，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 373,200 股，即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 105,907,760 股，公司拟向该部分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为 0.5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预计合计派发现金 5,295,388.00 元（含税）。

若在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三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积极响应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

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关于“增强分红稳定性、持续性和可预期性，推动一年多次分红、预分红、春节前分红”等相关规定及政策精神，公司拟定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、资本公积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因素作出的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.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泄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31日